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监事：巴桑顿珠、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王乐。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